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小字第804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

被告 郭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小字第4181號裁定移送前來，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理 由

一、強制調解制度，係因當事人間或因事件性質、居住環境或一定之親誼，特別需要維持彼此間之和睦關係，或因標的金額或價額過小、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特別繁瑣，以致追求之實體利益與耗費之程序成本顯不相當，或因事件具有濃厚之非訟色彩，法院裁判主要在於斟酌兩造日後之權利義務者，宜以調解程序解決。而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係強制調解事件，此乃該等爭執，如行訴訟程序，當事人、法院所花費之時間、勞力及費用，與標的金額或價額實不相當，為貫徹費用相當性原則，爰明定為強制調解事件（該條民國96年3月21日修正理由參照），足見是類事件如能先經調解程序，由具有專門知識之調解委員協調、勸解，較易獲致迅速合理解決。復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3,000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立法者透過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所列各款強制調解事件，業已對當事人之程序處分權施加一定合理之

01 限制。換言之，依前揭立法理由，可知立法者業已審酌公益  
02 （國家訴訟資源之有限性及訴訟係集團現象之特性）、私益  
03 （當事人程序利益之維護，避免當事人因追求實體利益而造成  
04 更大的程序不利益），而明定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所  
05 列各款事件，當事人有於進入訴訟前出席調解程序之義務，  
06 此係立法者對當事人程序處分權特別限制之態樣，法院自當  
07 尊重立法者之價值權衡（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抗  
08 字第9號民事裁定同此見解）。因此，於強制調解程序中，  
09 不容當事人徒憑一己之意願拒絕出席調解程序，否則形同架  
10 空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及第409條之裁罰規定。

11 二、原告固於114年1月20日以民事聲請公示送達狀表明被告於卷  
12 內所載之住所（即被告之戶籍地址）皆遭以投遞不成功為由  
13 退回，聲請對被告公示送達等語。然查本院已於114年1月23  
14 日下午3時47分致電被告，並經被告告知實際居所後，本院  
15 就本件訴訟定於114年2月26日上午10時20分行調解程序，並  
16 將調解通知書及相關訴訟文書送達被告，且調解通知書已分  
17 別於114年2月4日及114年2月8日送達原告及被告。雖原告於  
18 114年2月5日以民事陳報(一)狀表明原告無調解意願，不另到  
19 院等語，惟本院書記官已於114年2月7日上午11時許，以電  
20 話聯繫原告訴訟代理人丁鈺揚，並告知原告訴訟代理人「本  
21 院已聯繫上被告，請原告派員到場」等語，詎於114年2月26  
22 日調解期日，僅有被告到場，原告則未派員到場，致因原告  
23 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本院審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本應遵  
24 守民事訴訟法所定相關義務，無許原告任憑己意決定訴訟程  
25 序之進程，且原告任意不到場參與強制調解程序，致被告到  
26 場卻無法進行調解程序，嚴重侵害被告之訴訟權利。是原告  
27 無正當理由未於114年2月26日調解期日到場，本院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09條第1項規定，裁罰原告3,000元。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05 1,500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  
06 規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洪光耀